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36號

聲 請 人 蔡政軒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全彤盛企業有限公司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5月19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全彤盛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公司
財產尚未出售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
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695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
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